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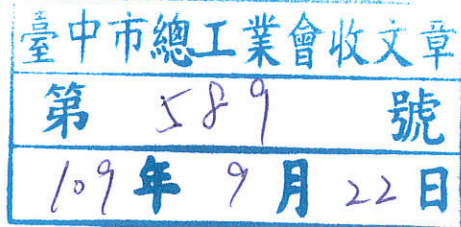
臺中市政府 函

420  
臺中市豐原區東仁街138號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承辦人：賴佩琪  
電話：04-22289111 #35256

受文者：臺中市總工業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勞動字第10902221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勞動部109年9月10日勞動條1字1090130822號公告修正「廢止農民團體中之農田水利會適用勞動基準法」公告事項1份，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依據勞動部109年9月10日勞動條1字第1090130825號函暨勞動部109年9月10日勞動條1字第1090130822號公告辦理。

正本：臺中市總工業會  
副本：

市長 盧秀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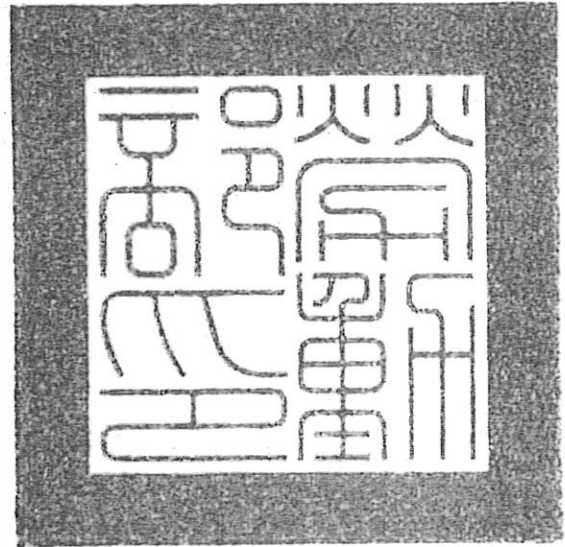
勞工局局長吳威志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1字第1090130822號



主旨：廢止「農民團體中之農田水利會適用勞動基準法」，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三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廢止勞動部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勞動條一字第一〇七〇一三〇九四八號公告修正之「農民團體中之農田水利會適用勞動基準法」。

# 部長 許銘春